



电路使用合同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乙方: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分公司]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期限

1.1 甲方使用乙方 [数字] 电路 (“所用电路”) (数字电路/MPLS VPN/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等) 用于 [教育办公], 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 (部门章名为: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 的电路需求单为准。

1.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需求时, 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需求单。

1.3 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4 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为 [12] 个月, 自所用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两部分 (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见附件一价格表)。支付方式: [月结银行托收]

甲方账户名称: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432801040000118]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9014L]

乙方账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 [9558852013000002345]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48014859A]

2.2 一次性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所用电路开通后,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



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2.3 月租费：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乙方的月租费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当月月租费。

2.3.1 电路开通或退用当月月租费：月租费按[天]计算，即每天按正常月租费/当月自然月天数计收，不足 24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2.3.2 电路停机月租费：暂停期间月租按正常月租费的 20%收取。

2.3.3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2.4 电路服务费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3.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所用电路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1 甲方应配合对端、乙方进行端到端测试。测试完成后，甲方在电路开通交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视为电路开通。电路开通之日即为起租日，乙方从电路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进行收费。

3.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租费。

第四条 所用电路的退出使用

4.1 甲方退出使用所用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退出使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出使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出使用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出使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出使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出使用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4.2 甲方退出使用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月租费。

4.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未满时退出使用部分或全部电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费向乙方补齐该电路剩余使用期内的总费用，即（剩余使用期乘以月租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接入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5.1.2 应以书面形式（“开通通知”）向乙方提供电路服务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5.1.3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1.4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用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 该情况将视为所用电路按时开通。

5.1.5 不得在所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5.1.6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所用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5.1.7 甲方将所用电路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 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所用电路, 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所用电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所用电路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8 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互联网、网络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进行相应的备案, 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甲方同时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所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5.2.2 在资源具备, 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相关电路服务的开通工作。

5.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5.2.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电路服务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 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2.5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使用电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所用电路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或将所用电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租费 2 倍的违约金。甲方如租用国际及港澳台电路, 甲方承诺使用用途仅供办公专用, 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一经



发现，乙方有权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暂停相关服务。

6.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电路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租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租费。

本协议附件为：附件一 电路价格表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1.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所用电路的服务费。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乙方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选择的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2.2 乙方在国家核准范围内经营通信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并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制定相关业务条款与业务规则，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乙方提供的业务并经乙方受理确认后，双方均受相关业务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约束。

第三条 业务登记

3.1 甲方进行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3.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代办人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在此种情况应对代办事务承担连带责任。

3.1.2 单位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复印件应加盖



单位公章), 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1.3 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有效资料。

3.2 甲方使用客户密码通过 10000 号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自助服务终端等登记业务时, 可以不提供 3.1 中的资料, 另有约定除外。

3.3 甲方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不在本地的,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应担保手续, 或者持有效证件办理预付方式的业务。

第四条 甲方资料

4.1 甲方登记办理业务时, 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按乙方业务流程规定通知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无效, 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及根据此类资料办理的其他业务协议。

4.2 乙方对甲方资料依法保密, 但为建立与甲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推介业务等, 乙方可以适当使用本协议涉及的甲方资料。

4.3 客户密码是甲方依据乙方相关规则设定并用于在 10000 号、营业厅和网上营业厅等渠道自助办理相关业务的身份确认凭证, 凡使用客户密码定制、变更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

客户密码是甲方的重要资料, 甲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并注意保密。客户密码遗失或被盗时, 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客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业务使用

5.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 有权自主选择取得入网许可的客户端设备。

5.2 甲方使用电信业务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不得从事: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攻击、侵入乙方相关设施或系统; 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或系统; 危害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5.3 未经乙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6.1 乙方按照依法确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电信费用,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 甲方接受服务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获入网许可的计费系统实时记录, 并作为双方资费结算的依据。



6.3 根据选择的电信业务种类，甲方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电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甲方按月支付费用，计费周期为一个月，根据甲方办理入网的情况约定每个计费周期起算时间，具体的计费周期以甲方确认的业务受理登记单为准；在当个计费周期内发生的通话、信息、数据通信及其他服务和代收费服务，如因结算时间的延误，未能在当个计费周期内结算的，将顺延到之后的计费周期中结算；计费周期起算之后第5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上一计费周期的费用。预付费方式下甲方需预存金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拟使用业务的费用时，需及时充值方可使用电信业务。

6.4 甲方如选择或终止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等方式支付电信费用时，需到银行等托收机构或乙方营业厅办理相应手续。

6.5 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6 甲方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它业务。

6.7 乙方有权通过委托人以电话联系、上门服务、媒体通告及法律诉讼等方式向甲方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6.8 如遇国家或乙方调整费用标准的，自国家或乙方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甲方服务

7.1 乙方在承诺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按照不低于《电信服务规范》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交费规定等内容。

7.3 乙方通过10000号客户服务热线、营业厅、网上营业厅等多种渠道向甲方提供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乙方的故障受理热线电话为（区号）96686112或（区号）10000+9，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并处理甲方故障申告。乙方同时提供全国VIP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定制的，乙方对原始定制记录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5个月；甲方对定制开通有异议的，应在此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开通上述服务项目让甲方进行体验时，不得收取服务项目功能费。

7.5 乙方负责其提供的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甲方负责自带入网络端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

7.6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协



议的组成部分, 但为甲方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中止和解除

8.1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在清偿所有电信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 可以办理业务暂停、注销或过户手续。业务暂停期间需支付有关费用, 业务注销、过户后本协议相应解除。

8.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 提供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安装未取得入网许可, 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设备的; 未办理相关手续, 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对于后付费业务, 未按期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 对于预付费业务, 账户余额低于0元, 或超过约定有效期的; 私自转接国际、港澳台及第三方的任何电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 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 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 擅自利用电信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移动通信业务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通信费用的; 其他电信业务出现8.2所述情形, 暂停服务超过60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服务的其他情形。

8.4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 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要求的时限内恢复甲方网络服务。

8.5 甲方在电信业务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或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 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则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业务登记单、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时, 以业务登记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当业务登记单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 以最新签署的内容为准。协议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正文有冲突时, 以正文内容为准。协议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乙方保留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的权利, 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



决方案。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11.4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11.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业务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顺延,否则,业务有效期将于期满后自动顺延,顺延的业务有效期与本协议期限一致,顺延次数不限。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对于顺延期仍然具有约束力。

11.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电路价格表

序号	专线号	起始端具体装机地址	速率 (bps)	产品名称	电路级别	月基础使用费(单位: 元/月)	一次性 工程接入费(单位: 元)	备注
1	LSTN64547889A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富湾学府路8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实训楼(3区)3层机房	20M	以太专线(端)	本地	0	0	
2	LSTN64547889B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教育路31号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3层机房	20M	以太专线(端)	本地	2000	0	B端全列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分公司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2024

